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2009 版）附加条款

### 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遭受下列损失，按保险价值负责赔偿：

- 1、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2、整件提货不着；
- 3、根据运输契约规定船东和其他责任方免除赔偿的部分。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遇有第 1 项所列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十日内申请检验；遇有第 2 项损失，必须向责任方取得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本公司有权收回被保险人向船东或其他有关责任方面追偿到的任何赔款，但其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支付的赔款为限。

### 淡水雨淋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因直接遭受雨淋或淡水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但包装外部应有雨水或淡水痕迹或有其他适当证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在提货后十天内申请检验，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短量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正常的途耗除外。

### 混杂、沾污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混杂、沾污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

### 渗漏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容器损坏而引起的渗漏损失，或用液体储藏的货物因液体的渗漏而引起的货物腐败等损失，负责赔偿。

### 碰损、破碎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的破碎和碰撞损失，负责赔偿。

### 串味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食用物品、中药材、化妆品原料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受其他物品的影响而引起的串味损失，负责赔偿。

### 受潮受热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气温突然变化或由于运输工具通风设备失灵致使船舱内水气凝结、发潮或发热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 钩损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因遭受钩损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均负责赔偿。

#### **包装破裂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搬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为继续运输安全所需要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均负责赔偿。

#### **锈损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锈损,负责赔偿。

#### **易腐货物条款**

本保险对所保货物因市场变动所致的损失或由于延迟(不论是否由于所保危险或其他原因所致)而引起的损失或腐败,概不负责。

#### **舱面货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存放舱面时,除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负责外,还包括被抛弃或风浪冲击落水在内。